

黑龙江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整改方案

本报讯 2018年5月30日至6月30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黑龙江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农业农村污染问题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并于2018年10月23日向黑龙江省反馈了督察意见。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门研究整改工作,及时制定上报《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责任分工,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系统治理,统筹施策,精准发力,标本兼治,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根本抓手,集中精力打好标志性重大战役,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防控环境污染风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为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良好生态环境保障。

《整改方案》明确了3个方面工作目标。一是全面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0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浓度较2015年下降15%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8%;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9.7%;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

到治理,基本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二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全部整改到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水源地保护、垃圾分类处理、黑土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标志性重大战役,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三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确保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化管控能力、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治理水平、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等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

《整改方案》针对“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提出了5大类重点措施。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行动自觉,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汲取秦岭、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教训,落实落靠“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全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二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国土空间和资源开发管控。严格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三是加强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保障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稳定性和功能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四是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坚决打好大气、水、土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散乱污”企业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垃圾分类、黑土地保护等标志性战役,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

题。五是深化生态领域体制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建立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整改方案》针对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提出6个方面整改措施。一是实施农村垃圾专项治理。统筹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范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加大环境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开展非正规垃圾存放点整治。二是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和分类处理,全面开展农村重点河流整治和河塘沟渠清淤疏浚,逐步恢复水生态。三是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深入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坚决治理农村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废弃物、乡镇工业企业等污染源问题。四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优化养殖区域布局,严格环境准入,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五是深入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六是打好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战役。落实“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查露天焚烧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力度,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6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黑龙江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督察整改。各地、各部门分别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迅速组织开展整

改。二是落实资金保障,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重点投向大气、水、土等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三是严格督导检查,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完善预警、通报、挂牌督办、约谈、专项督察、问责等综合跟踪督办机制,确保全面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四是强化过程控制,层层细化整改措施和目标节点,严格实行台账管理和清单销号制度。五是严肃追究问责,坚决遏制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弄虚作假、顶风违法违规等问题。六是形成整改合力,引导企业承担治理污染社会责任,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污染治理,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引导全社会支持和关注生态环境保护。

《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严格实行台账管理和销号管理,围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2大方面57项问题,分别制订了“回头看”和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两部分整改措施清单。57项问题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督导部门、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在时间安排上,57项问题所列整改目标均在2020年底前完成。

黑龙江省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以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政治自觉,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久战,不折不扣抓好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全面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为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良好生态环境保障。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

- 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2**大方面**57**项问题,实行台账管理和销号管理
- 57**项问题所列整改目标均在**2020**年底前完成
- 到**2020**年
 - 全省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浓度较**2015**年下降**15%**以上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8%**
 - 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9.7%**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本版制图王淼

江苏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方案

本报讯 2018年6月5日至7月5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苏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统筹安排了专项督察,10月17日正式向江苏省反馈了督察意见。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省委书记娄勤俭明确表态,“回头看”是为了更好地“向前走”,全省上下一定要以最坚定的决心、最有力的举措、最严格的问责,主动改、坚决改、彻底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不断开创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吴政隆省长强调,整改方案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既要切实可行,又要一抓到底,说到做到,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塞责”,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及时研究制定《江苏省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目前,《整改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审核同意,全文向社会公开。

《整改方案》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回头看”问题整改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核心任务,作为提升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重要抓手,作为查找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建设“环境美”新江苏的强大动力,坚决、主动、彻底抓好整改,确保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以“回头看”督察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向前走”。《整改方案》提出,力争6个月内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形成长效的督察整改机制,以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持续优化空间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不断提升江苏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整改方案》坚持系统整改、综合治理,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气、土、固废等协同共治,注重保护修复与污染治理同步推进;坚持科学整改,实事求是,统筹考虑整改时限的合理性、整改目标的可行性、整改措施的可操作性,坚决反对“一刀切”;坚持彻底整改,标本兼治,注重常态化长效,巩固整改成果,注重化解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机制性障碍,切实解决“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

《整改方案》紧密结合江苏实际,制定了4大类16个方面重点举措: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刻认识督察整改的极端严肃性和重要性,把反馈意见整改作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际行动,不折不扣抓好落实,通过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压紧压实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环保督察机制、强化考核评价和追究问责,力争督察整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聚焦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和农村污染治理力度,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三是强化源头管控,着力推动结构绿色转型。以空间结构、产业结构、能源资源结构和运输结构调整为重点,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和生态破坏。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5%,已有铁路专用线的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力争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50%。四是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督察整改支撑保障。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突出标本兼治,通过健全督察整改和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经济政策,提升环保精准帮扶水平,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整改方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的问题进行了逐条分解,细化为50个具体整改事项,包括涉及“回头看”整改事项34个和大气专项督察整改事项16个。针对督察事项逐一制定整改清单,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实现所有问题全覆盖、不遗漏。

为保障整改工作纵深推进,《整改方案》明确了四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江苏领导小组指导各地抓好督察整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建立高效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推进格局。二是强化督察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整改进展,建立“月报告、季通报、年考核”的工作制度。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江苏领导小组不定期加大明察暗访力度。要加强对地方整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推动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整改、逐个销号。三是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反馈问题和移交的重点案件线索,深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严肃问责。对整改进度缓慢、工作措施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惩戒措施。对督察整改不力、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四是注重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情况。在《新华日报》、江苏卫视等设立“回头看”整改专栏,公开各地整改工作进展,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督察整改工作。

下一步,江苏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打硬仗的决心、钉钉子的韧劲,切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取得扎实成效,奋力开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局面。

江西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鄱阳湖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

- 工作目标
-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污染防治机制更加健全
- 到**2020**年底
 - 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9.6**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持续下降
 - 地表水省考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0.74%**以上,鄱阳湖水质恶化趋势得到控制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28.06%**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3.1%**

本报讯 2018年6月1日至7月1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西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鄱阳湖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并于10月16日反馈了督察意见。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省委常委、副省长任副组长的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专门研究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研究制定了《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鄱阳湖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省委书记刘奇要求充分认识抓好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极端重要性,立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交账、验收不过关不收官。省长易炼红强调督察问题整改、有效有力深入推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改不走样。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方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传导整改压力,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强化督察落实,确保督察整改到位。《整改方案》明确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防治机制更加健全的工作目标,提出到2020年底,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9.6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持续下降;地表水省考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0.74%以上,鄱阳湖水水质恶化趋势得到控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28.06%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3.1%。

对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梳理出54个问题,制定了《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鄱阳湖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挂图作战,销号落实,严防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行为。分门别类系统推进,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需要时间整改的,明确目标、限时整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持续发力、务求实效。同时,进一步改善思路、创新举措,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制定了6项强化措施。一是坚决扛起生

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二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公众绿色生活。三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打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自然生态保护、工业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八大标志性战役作为突破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四是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严把项目准入门槛,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执法机制,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五是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加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衔接互补,进一步畅通环境信访渠道,紧盯重点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六是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构建生态环保经济政策体系,强化生态环境能力建设。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5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江西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10个专项工作小组,协调推进,督导各类问题整改落实。二是强化责任追究。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清单进行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严肃责任追究。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完善跟踪督办机制,适时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等措施,督导推动整改工作。四是强化销号管理。按照“属地管理、领域负责、实事求是、序时管理”的原则和“初审、申请、核实、公开、核准、回效”的程序,严格销号标准,实行台账管理,对账销号落实。五是强化信息公开。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公开督察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媒体开展明察暗访,曝光问题,追踪报道,直至问题解决,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整改、监督整改。

下一步,江西省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发扬担当实干、攻坚克难的作风,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深入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以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生态福祉,为绘就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

- 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的问题,细化为**50**个具体整改事项
- “回头看”整改事项**34**个
- 大气专项督察整改事项**16**个
- 制定**4**大类**16**个方面重点举措,力争**6**个月内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